

# 淮南市地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 4 号，电话：0554-6642783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市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，明确任务，把握重点，强化措施，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栏目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public/index.html>）、报纸、电视台等媒介，主动公开工作信息160余条。其中政策法规12条，规划计划13条，回应关切1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11条，监督保障19条，财务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情况6条。

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，在财政资金栏目中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6条；在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及时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信息40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0条。

### 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

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科室台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，定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排查工作。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、报送、

审核等工作流程，严格把关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，按照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，对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反馈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局政务公开信息。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和报送工作，便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政府信息。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，本部门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是微信公众号“淮南防震减灾”，常态化向公众普及防震减灾文件和知识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本局重点工作，与防震减灾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二是加强业务人员教育，积极组织政务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参加信息安全培训、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等，注重突发事件的处置教育，提高业务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维护系统安全的能力。三是落实政务新媒体监管责任，指定业务管理科负责管理维护“淮南防震减灾”微信公众号，确保问题及时反馈，有效处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	
维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一年来的工作，我局在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范围上有进步，但仍有一些工作需要加强和改进。对主动公开

信息规范性、准确性的标准和要求还需进一步深化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，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主动与政务公开办对接，学习经验方法，增强责任心，采取措施，有力有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把群众关切的地震应对相关信息及时发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2年1月25日